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膜材料建设项目 二期项目（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膜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项目（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一期已验收项目和二期项目（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环保设施的投资情况如下：

表6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计划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计划投资/万元	一期和二期（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管道、化粪池、相关管网	154	26.4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4	6.55	/
噪声控制	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52	23.6	/

废气治理	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4套滤芯除尘器、相关废气管道、检测平台等	180	13.5	/
绿化	种树、花、草等	110	7	/
合计		500	77.05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9】B-33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1月11日，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南路1999号组织召开了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膜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项目（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中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编制了《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膜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33号。2020年8月1日前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作，2020-09-01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81MA3MYAEUX5001Y，于2020年12月6日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CPP薄膜生产线2条、CPE流延膜生产线1条，达到年产2.5万吨CPP薄膜、0.7万吨CPE流延膜的生产规模；

2019年2月一期项目开建时，本次验收的二期项目（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的公共工程（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等）也同步开建，并于2020年9月1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完成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单位接着续建本项目二期项目（1.25万吨/年CPP流延膜部分）（属新建项目），并于2025年10月最终建成1条CPP流延膜生产线（3号CPP流延膜生产线），生产能力1.25万吨/年CPP流延膜。2025年12月1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设置了环保人员，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建立防火责任制，厂区内配备灭火器，以确保生产消防安全。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油类物质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以及各自原因引起的火灾等事故，企业已在2025年编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一

期项目)建成后,整体的环境应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修订的情形,本次暂不修订。

(3)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已制定了全厂的检测计划,并提前和有资质的检测公司签订了检测合同。已按照之前签订的检测合同和计划,已完成例行的环境检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的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事宜。

(2)防护距离

由scree3估算模式的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m范围,在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点。由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滕州二中新校113.07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废气处理设备旁边,没有设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已修改,附图3
2	危废暂存间没有设置分区标识	已修改,附图6